**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催 告 书**

秀综执催字[ ]第 号

：

你（单位）未经依法批准， 的行为，违反了 规定，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作出并送达了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 （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） ，又不履行“ （行政处罚内容） ”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

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（十个工作日）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相关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不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违法建筑案件有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申请秀洲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执行”）。

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年 月 日